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规网函〔2023〕20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进一步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工作，近期国家局督导组和省局将对地方政策性粮食监管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全覆盖、数据质量（包括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视频数据）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本次督导情况，将列入年度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对照省局联合5部门印发的推进全省政策性粮食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提前开展自查，查漏补缺，做好备查准备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二、认真梳理，按时上报

为提高系统数据质量和设施设备在线率，请各地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通过“智慧皖粮”市级、县级平台中“基础信息”及“视频监控”模块，对信息化系统中的企业、库点进行梳理，摸排出系统中僵尸、非涉粮或者不属于地方监管的企业、已拆除的库点清单（详见附件1.2.3），以市为单位于4月25日前上

报省局规划建设处，省级平台运维单位技术人员将集中清理清单企业。各地要同步上报市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信息表（附件4）及省市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的仓房点位标注图、库区监控点位标注图，以便于数字粮库系统升级。

三、完善数据，提升质量

根据国家局平台对我省信息化系统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各地承储库点存在库区平面图、仓房点位标注图、库区监控点位标注图、传真电话、设备等基础信息缺失，通风、熏蒸、粮情检测等仓储作业管理未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数据逻辑错误等问题。各地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库点于5月1日前，通过企业管理中心，完成库区平面图（图片形式，清晰度不低于1920*1080像素，不大于9999*9999像素）上传、完善设备、传真电话等基础信息，同步通过数字粮库系统完成通风、熏蒸、粮情检查等仓储作业数据补录。

四、加强指导，强化应用

各地要通过线上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等方式，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务必通过“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开展粮食购销及通风、熏蒸、粮情检测等日常仓储作业，全面实现地方储备粮信息化应用。省、市、县三级储备粮购销存全过程各环节业务必须通过“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开展。

联系人：王春迎 王金超 0551-62870632、62870720

技术人员：周大海 15357951602

附件：1.××市“基础信息”模块中已废弃企业清单

- 2.××市“基础信息”模块中已拆除库点清单
- 3.××市“视频监控”模块中已拆除库点清单
- 4.××市市县级储备粮承储库点信息表（含成品粮）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